

第二課 -- 知罪、認罪、悔改

以詩歌、祈禱開始

經文：「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 3：17-18）

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『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裡呢？沒有人定妳的罪麼？』她說：『主阿！沒有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定妳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（約 8：10-11）

思想：當一個人犯了罪，最想聽到的是甚麼？是不是要聽到別人說，我請你吃大餐，或你中了頭獎彩票，可以環遊世界，等等！

但這些都不能幫助他解決**罪和罪疚感**！

相反，他最想聽到的是：『**我也不定你的罪。**』

更重要是**有赦罪權柄的主**說的。這豈不是最重要、最開心的嗎？

主耶穌說：『**我也不定你的罪。**』

(一) 為什麼我們要對付罪？ⁱ	
(1) 罪是神不喜悅的	神是恨惡罪惡的，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 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祂要求屬祂的兒女也要聖潔。 神就是光，犯罪的人是行在黑暗中，不是在光明中，因此，罪使我們與神隔離，只有認罪，悔改使我們重整與神的關係，行在光明中。
(2) 是為著個人	一個基督徒在生活上未能表現出他是屬基督，是因為未解決罪的問題，罪使他遠離神，失去（信心、能力、愛心、熱心、見證，等等）。 我們若不承認自己的罪，對付罪，罪必追上我們，自己將會活在痛苦中。例子：「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『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』」（創 4：6-7） 同時，罪也轄制了我們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(3) 是為著別人	許多人未認識基督和教會，若看見一些失見證的基督徒，便將他們拒於教會和救恩門外，成為別人認識基督的絆腳石。但神對未信主的人仍然有恩典，會藉著其他的機會讓他們真正認識基督。

(4) 是為教會的復興	教會的復興是因為信徒願意徹底對付罪、認罪，成為聖潔，神才會復興教會。
(5) 是將會見主面或主會再來	主去為我們預備地方，便將會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。所以我們要過聖潔和得勝的生活，預備自己將來見主面時，被主稱讚又忠心，又良善。 我們要追求聖潔，最重要是要徹底認罪，對付罪。
(二) 認識罪是如何入侵的	
(1) 亞當夏娃是怎樣犯罪的？	<p>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：『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』女人對蛇說：『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：『你們不可喫、也不可摸、免得你們死。』蛇對女人說：『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』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喫了，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喫了。」（創3：1-6）</p> <p>(i) 魔鬼的引誘方法：1. 動搖、懷疑神的話；2. 改變神的話；3. 利誘（便如神，能知道善惡）</p> <p>(ii) 亞當夏娃犯罪的過程：1. 沒有把魔鬼趕走，繼續與牠交談，給魔鬼留地步；2. 對神的話不肯定、改變了神的話，以致給魔鬼留地步；3. 他們自己的私慾以為真的喫了便如神，能知道善惡，心便動了；4. 相信魔鬼的話，以為是真的；5. 而忘記神的話，便喫了。</p>
(2) 外面的犯罪是心裡先有犯罪的思想和意念	<p>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，我是被神試探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1：13-15）</p> <p>自己的私慾：思想、意念、情慾、驕傲</p> <p>動機和心的問題</p> <p>結果：私慾（懷了胎）生出-> 罪（長成）生出-> 死。</p> <p>試探是罪嗎？</p> <p>受試探不是罪，進入試探才是罪。主耶穌也受過試探，但是祂沒有犯罪。</p>
(三) 悔改的重要：認罪當帶到悔改！	

懊悔與悔改不同 - 當彼得聽到雞叫的時候，雙目與主接觸，他便醒覺到主對他所說的話，「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『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他就出去痛哭。」（路 22：61-62）

彼得的反應，說明懊悔與悔改的差別。彼得悔改了，而猶太雖然懊悔但沒有悔改！

懊悔的人會自慚形穢，苦不堪言，憎恨自己，但寧死也不願意認錯，逃避，不願意面對自己的罪！

悔改的人為著自己的行為深深難過，感受到自己的錯導致別人受痛苦，願意認錯，願意承擔和面對自己的罪。

悔改的意思是由心思意念的改變而帶到外面生活、行為的改變。

不是故意犯罪：主禱文「…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（路 11：4）

湯姆·華森在他的著作《悔改的教義》清楚指出：戰慄、眼淚、立志、改革都不能證明一個人已經悔改了。他認為悔改的靈丹妙藥應當具備六大元素：ⁱⁱ

1. 認清罪的面貌
2. 因為罪而憂傷
3. 承認罪的事實
4. 為著罪而羞恥
5. 恨惡罪而忿怒
6. 轉離罪而改變。

（四）聖經人物認罪的例子ⁱⁱⁱ

大衛與拔示巴犯罪的事件上

- 大衛是如何犯罪？
- 大衛是如何認罪的？ 結果？

（五）怎樣可以解決罪？

（1）赦罪的根本：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。

祂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無罪的成為有罪、義的代替不義。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 9：22）

（2）聖靈的工作 - 惟有當聖靈使人知罪

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 14：26）

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」（約 16：8）

(3) 人所當行的

知罪（提前 1：15）- 人知罪是解決罪的最根本問題。

悔罪（詩 51：17）- 人知道有罪，更需要是悔罪。

認罪（約一 1：9）- 先向神認罪，然後再向得罪了的人認罪。認罪重整與神、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(六) 赦罪的應許^{iv}

主赦罪的應許，一生受用不盡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，我說：『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』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（詩 32：5）

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。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你當歸向我，因我救贖了你。」（賽 44：22）

- 緊緊抓住主赦罪的應許。

(七) 怎樣保守自己不犯罪^v

(1) 常在主裡面	認識在基督裡的身份和地位，並常在祂裡面。「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」（約一 3：6）
-----------	--

(2) 要小心魔鬼的詭計	不要被欺騙（指不再犯罪，遠離罪惡，要竭力抵擋罪惡，不與罪惡妥協）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3) 認識祂能保守	求主耶穌幫助，我們也當保守自己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4) 保羅的勸勉	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。」（提後 2：21-22） 消極的是：逃避罪、遠離罪；犯罪，便要立刻認罪，離開罪。 積極的是：追求主、敬畏主。
-----------	---

(八) 結論：讓我們^{vi}

時刻親近主，讚美主，遵行主的教導，調整與神的關係。

今日在我的生活中有沒有犯罪的紅燈？是否黃燈已經亮着很久了？

求主賜敏銳的靈，立刻認罪，決心悔改。

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思意念。

「神阿！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（詩 139：23-24）

我最喜歡劉富理院長所教導的：「沒有一座城（罪）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」（申 2：36 下）「沒有一座城（罪）不被我們所奪。」（申 3：4 中）「你不要怕他們，因那為你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的神。」（申 3：22）「你不要因他們驚恐，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。」（申 7：21）

所以即使我們有甚麼壞習慣、罪等，神能幫助我們把它們拆除的，祇要我們願意承認、交給神，讓神幫助我們拆除所有不合祂心意的意念、惡習等，並完全改變我們，使我們成為一個合祂心意的兒女。

以詩歌、祈禱結束

ⁱ 參考。劉富理博士，《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– 第八課 認罪、悔改及赦免》（美國：正道福音神學院，教牧博士班，2010，夏季課程）。

ⁱⁱ 參考。韋約翰，《脫下你的鞋子》，陳恩明譯（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 78。

ⁱⁱⁱ 同上，劉富理博士。

^{iv} 同上。

^v 同上。

^{vi} 同上。